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近期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与拟新增的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除于2016年3月22日签署《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协议转让公司22,471,68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4%，该事项及进展情况已于2016年3月23日、3月30日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外，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16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栋梁新材的股份22,471,680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6年3月29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详见2016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5、2016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栋梁新材 22,471,680 股股份，自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主动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公司根据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